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于昕成

被告 黃渝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萬7,07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73萬2,440元＋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萬4,635元＝475萬7,0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